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0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Surge 公司”）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其运营资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当前余额为 20.40 亿元。

本次公司对浙江犇宝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已经披露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更改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浙江犇宝实施增资后，由浙江犇宝向其子公司 Surge 公司进行增资，并负责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宝生 王东宁 余璇

2016 年 8 月 9 日